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继续实行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

三、适用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下指定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最低优惠至8折，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适用基金及收费模式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收费模式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前端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前端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前端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前端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前端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前端

五、重要提示

1、各基金原费率参见以下列表：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500万	1.2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500万	1.20%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1000元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500万	1.20%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1000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以下	0.80%
	10万（含）-- 100 万	0.50%
	100万（含）-- 500 万	0.30%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 1,000 元
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万以下	1.50%
	50万以上（含）-100万	1.20%
	100万以上（含）-500万	0.80%
	500万以上（含）	每笔1000元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 （含） --500万	1.20%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1000元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同样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交通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并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旗下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通价值动量混合”）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12年6月29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

四、具体优惠费率

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网站：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2-010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3.997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3.5973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2年7月4日

- 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2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11 年年末总股本103，818万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97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973元，共计派发股利4，149，605，460.00 元（含税）。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4日

（二）除息日：2012年7月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3.5973元。

（二）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3.997元。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3.59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564501

电话：0852-2386002

传真：0852-238600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2-01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独立董事叶伯健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萧端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2700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下称“云山汽车公司”）是广东省“双转移”的重点项目，成立于2006年8月2日，是由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云山汽车厂（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一工厂）组建的合作公司，该公司营业执照号码：441481000001615。法人组织机构代码为：79121632-5。法定代表人：徐毅坚。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经营汽车、摩托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自货运输。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万元。云山汽车公司位于广东省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占地面积950亩（63.34万平方米），目前为止，该公司已投入人民币2.85亿元，已建成11.79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办公楼、实验室、仓库、职工宿舍和食堂等场地，安装了一条客车生产线和增设了纯电动车生产专用设备，装备现代化的焊装、涂装、总装、检测等生产设备，以及自动焊接、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剪板机、折弯机、调直机、张拉蒙皮机等专用设备及测试、试验装置，并拟建一条3.6公里的试车道。云山汽车公司是我国客车生产的定点企业之一，是由广东省政府公布的第一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梅州、新能源汽车），是粤东地区唯一一家客车生产厂家，已获得了广东省多项政策或资金扶持。该公司拥有客车及专用车生产能力，拥有多项专利证书：具有多功能休闲隔间的旅游客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有客厅吊顶式前内顶的客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高位刹车灯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客车前内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客车（BY6128）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云山汽车公司主要产品有：城乡客车系列、城市客车系列、旅游客车系列、电动汽车系列、防爆车、厢式运输车、指挥车、水罐防爆车、学生专用车等。云山汽车公司客车的设计开发和装配制造已通过ISO 9001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各种产品均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2C-023：2008的要求（3C认证），并通过了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准的相应型式核准批准。据云山汽车公司介绍，该公司目前生产能力约年产大、中型客车3000台、专用车500台，以及年产纯电动客车2000辆能力，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在梅州、东莞等地已投入运营的城市客车、学生专用车和“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质量稳定，性能优越，深得客户好评。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2年4月30日，云山汽车公司总资产为37，213.17万元，总负债为20，181.15万元，净资产17，032.02万元，每1出资额净资产1.44元，具体详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135号）。

目前，云山汽车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1800万元增至人民币18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出资额人民币1.00元（参考评估值跌价增资）。本次增资，云山汽车公司原股东认购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9.44%），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其他投资者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27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5%），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鉴于云山汽车公司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充足，为进一步扩展我公司投资业务，争取实现多渠道的投资回报，特同意公司认购云山汽车公司上述增资中其他投资者可认购的出资额人民币2700万元，认购价格为每1出资额人民币1.00元，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并授权两位董事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定的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三、关于继续向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肆仟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0年初向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的三年期流动资金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即将到期，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充足量，特同意继续向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授信额度增至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并以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具体以双方确认的资产经评估后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面呈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青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还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300万元受让邓锦明先生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5

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1、 鉴于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落实和实施，LED行业受政府政策推动，极大地改善了行业的经营环境，加快了LED应用终端市场的启动。同时，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的外延芯片项目也即将进入安装、调试阶段。为了更好地推动国星半导体外延芯片项目的实施，经与国星半导体自然人股东邓锦明先生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300万元受让邓锦明先生持有的国星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的国星半导体的股权由原来的40，000万元变更为43，000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6.67%变更为71.67%；邓锦明先生持有的国星半导体的股权由原来的4，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67%变更为1.67%。

2、定价依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66，546，243.16元，总负债为63，383，323.91元，净资产为603，162，919.25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1.005元。经公司与国星半导体自然人股东邓锦明先生友好协商，公司按照溢价9.453%的价格，即每股1.10元共计3，300万元的价格受让邓锦明先生持有的国星半导体的部分股权。

3、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股权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2、自然人

姓名：邓锦明

身份证号码：440622196006185414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杨家村十四巷20号

三、股权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朗沙村委会广东新光源产业核心区内B区1座之二（第五层11-20轴）。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LED外延片和芯片、LED器件、LED光源和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国星半导体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国星半导体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煜起、陈青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国星光电受让国星半导体的部分股权，符合国星光电既定的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国星光电受让国星半导体的部分股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国星光电受让其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的部分股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6月29日起，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700003）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及开展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措施

代销机构	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起点及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银行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0元(含) (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	无优惠	300元(含) 无优惠
中国建设银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7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0元(含)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从公告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基金申购费率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仅限前端模式），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0元(含) 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深发展银行	通过深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1.网上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宁波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温州银行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申银万国证券	1、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 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 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00元(含) 无优惠
齐鲁证券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500元(含)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中投证券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100元(含) 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海证券	无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100元(含)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平安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泰君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指定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建投证券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面开通：(1)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招商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海通证券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200元(含)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1)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海通证券柜面开通：(1) 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2)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华泰证券	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定投起点100元。 网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只限前端收费模式）(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原费率四折，且不低于0.6%；(2)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柜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只限前端收费模式）(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至原费率八折，且不低于0.6%；(2)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兴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国信证券	无优惠	5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广发证券	通过广发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安信证券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实行4折折扣率优惠；如按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300元(含) 无优惠
长城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0元(含) 无优惠
信达证券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0元(含) 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日信证券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场外申购的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4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万通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中信证券（浙江）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东方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和手机委托等非现场交易委托方式成功办理申购((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业务的，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的实收前端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如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标准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不开通定投 无优惠
浙商证券	无优惠	100元(含) 无优惠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注明的费率。

二、重要提示

1、以上优惠活动仅针对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投资本基金（只限前端申购费用）的申购手续费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2、以上费率优惠活动的截止日期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到以上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以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5、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9日

二、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金额最低1000元（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5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100	1.50%
100 ≤ M <500	1.00%
500 ≤M <1000	0.30%
M ≥1000	每笔1000元

注：M单位（万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申购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三）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上述T日指申购业务申请日。

四、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0%
2年≤N<3年	0.10%
N≥3年	0

注：一年为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上述T日指赎回业务申请日。

五、日常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即对于转入基金，如原申购费率大于等于0.6%，按0.6%计算，如小于0.6%，则按原费率计算。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平安大华网上交易开通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2、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3、转换限额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4、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网上交易等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七、基金销售机构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叶俊林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本次开通平安大华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其它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4月16日《证券时报》、2012年4月1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阅本基金《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